2 0 1 2 台灣國際醫療展覽會 Medicare Taiwan Sustainable Paths to Good Care



参展手册

共同辦理單位: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日 期: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17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C區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招商處 (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10:00~18:30)

聯絡人: 李振南先生 lee0919274023@gmail.com 陳詩穎小姐 shirley@tcmia.org

電話:02-23707299 傳真:02-23707399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3號7樓

參展規定事項

☞ 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一)展出日期: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17日(星期日), 共4日。

(二)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6月 12-13 日	7:00-20:00	6 月 13 日 15:00 以後車輛不得入場, 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裝潢商下料及施工時,請勿影響其他 參展商進場。
展出日期	6月14日至16日	10:00-18:00	(1)6 月 14-15 日須憑公司名片換證入場,6月 16-17 日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6月17日	10:00-17:00	(2)12歲或 140 公分以下兒童禁止入場。
出場	6月17日	17:00-19:00	輕型及手提產品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展出最後一日)	19:00-24:00	其他展品及攤位拆除。

※位避免展品遺失,敬請 貴公司工作人員準時進場。

※裝潢商下料及施工時,請勿影響其他參展商進場。

☞ 展出產品

- (一)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 (二)參展廠商可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 竊、損壞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三)展出期間之各項活動,務請遵守藥事法、醫師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政府相關規定。
- (四)嚴禁封閉配電源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 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参展資格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

- 1.經政府核准營業之進出口商或工廠,其展出產品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 2.主辦單位嚴禁僞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宣稱不實療效、違規標示之產品展出,相關產品 須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

(二)展出外國產品者:

- 1.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 2.本國廠商展出外國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三)注意事項:

- 1.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除沒收攤位費外,本會並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2.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 3.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4.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 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 5.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繳納參展費用:

- 1.訂金:參展總費用之4成。贊助同意書(傳真/mail/郵寄)後,請電話確認招人員是否收到,並於二日內 完成訂金付款。
- 2.參展費尾款:贊助同意書(傳真/mail/郵寄)後,並於七日內繳交尾款。
- 3.逾期未繳清參展攤位費用,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所繳訂金則予沒收。
- 4.電話裝機費: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申請臨時電話,並依其規定繳交。

冬展攤位數及攤位位置分配作業

- 1. 圈選攤位順序,由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 2. 依據**全數金額繳清**手續之先後日期決定圈選順序。日期相同時,攤位多者優先圈選,攤位相同則由大會以抽籤決定並公告之。
-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 退展作業

- 1.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切結書。
- 2.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3.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分攤位,該退定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4.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付款方式

填妥贊助同意書回傳招商處並致電確認

匯款-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銀行:(銀行代號 012)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帳號: 500-102-001853。

支票-支票抬頭(請書寫正體):社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開立支票者請掛號寄至:10046 台北市公園路 13 號 7 樓

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 收

聯絡人:郭育如小姐 Tel: 02-2370-7299&陳詩穎小姐 Tel: 02-2370-7299 Fax:02-2370-7399

帳號

ftp2nms

密碼

23707299

- ※ 廣告稿及相關資料請於5月11日(五)前提供電子檔。
- ※ 廣告稿圖檔請提供 21 x 29.7cm(請留超過 3mm 出血) ai 檔。

請置放於以下資料夾ftp://124.150.132.32/httpdocs/

廣告檔繳交區-ftp IP: 124.150.132.32

☞贊助說明與項目

1. 攤位贊助								
項目/時間	贊助金額(台幣)	名額	贊助回饋/備註					
			1. 圈選攤位順序,由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0 名	2. 依據全數金額繳清手續之先後日期決定圈選順序。					
			日期相同時,攤位多者優先圈選,攤位相同則由大					
	6萬元/個		會以抽籤決定並公告之。					
			3. 基本隔間:高度 3m、寬度 3m、深度 3m。					
			4. 攤位格式 及 基本配備如有其他特殊需求(額外費					
展覽攤位			用請自行支付)請洽【攤位裝潢廠商】。					
			5. 場佈時間:6/12~6/13 07:00-20:00。					
			6. 展覽時間:6/14~6/16 10:00-18:00					
			(早上 09:00 即可進場)					
			6/17 10:00-17:00					
			(早上 09:00 即可進場)					
			7. 攤位招牌公司名稱:全中文 。					
2. 廣告贊助								
項目	贊助金額(台幣)	名額	贊助回饋/備註					
	4萬元	4名	大會手冊封面內頁廣告(全彩)					
	0 ++ -	12 名	□大會手冊內頁全頁廣告(黑白)					
大會手冊	2萬元		□附贈(一次購買三個攤位)					
	1.2 萬元	4名	□大會手冊內頁 1/2 廣告(黑白)					
		- / -	□附贈(一次購買二個攤位)					

- 廣告稿請於 <u>5 月 11 日(五)前</u>提供電子檔。 **※**
- 廣告稿圖檔請提供 21 x 29.7cm(請留超過 3mm 出血) ai 檔。

帳號 ftp2nms 密碼 23707299 廣告檔繳交區-ftp IP: 124.150.132.32

請置放於以下資料夾ftp://124.150.132.32/httpdocs/

第三屆台灣國際醫療展覽會 贊助同意書

簽約日期:101年

H

Ħ

如蒙貴單位同意贊助,請將貴單位資料填妥,並於欲贊助之項目前之"□"內打✓,於5月7日前傳真並致電確認:

郭育如小姐 sophie3287@gmail.com 陳詩穎小姐 shirley@tcmia.org

										XX/1/3 III //	1 101	/ J
公司名	名稱											
公司均	也址					收	據抬	頭				
負責	人					傳		真				
業	務	姓	名		職稱	•			公司電	話		
聯系	各人	e-mai]	l		ı				行動電	話		
1. 撰	位贊具	h										
			目		贊且	力金額	į(NT\$)	數量		 小計	
)	展覽	 受難位)/個 *		*	個		
	<u></u> 攤位	招牌公司	1名	稱(全中文)								
2. 廣	告贊且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贊助	力金客	頁(NT\$)	數量	,	、計
			7	 大會手冊封面內頁/	 面內頁廣告(全彩)			40,000		面		
]大會手冊內頁全頁	內頁全頁廣告(黑白			20,000		面		
	大會	會手冊		附贈(一次購買三個								
				大會手冊內頁 1/2 廣告(黑白			12,000		面			
				附贈(一次購買二個	買二個攤位)							
				(贊助單位	1)同意	贊助費	費用總	.計:	新台幣(\$	π	ز
公司	化素	人簽章_									: 公司章	!
A -D	1042	^ XX _									I 女児手 I I	
											I I I	
		費用:	. .	. D. ##++1				→_ #_ :	=======================================		 	
	說:參原 金付款		1Z	4成。贊助同意書(1	專具/ma	111/季》音	奇)後	,請	电話催認	招人負是	": "	於—日內完 ¦
			b同:	意書(傳真/mail/郵智	导)後, <u>」</u>	並於も	二日內	繳亥	尾款。		1	
3.逾其	用未繳済	青參展攤	性位?	費用,所訂攤位視	同自動	放棄	,所總	馆了会	è 則予沒	收。		
			華	電信公司台北東區	服務中	心申記	清臨時	宇電話	舌,並依	其規定繳	交。	
_	展作業	• •	ŧШ	目初生書。								
				具切結書。 款一經繳納,槪不	退澴。							
	****		• -	部分攤位,該退定		線計会	金糖オ	退退	鼍,且不	得以所繳	訂金抵繳任何	可費用。

4.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展區平面圖

